

共青团威海市文登区委文件

文登区志愿者考核和信用管理办法

(初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志愿服务活动管理，健全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志愿文登”小程序、“志愿威海”APP 进行实名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第二章 星级认定

第三条 志愿者的星级认定以“志愿文登”小程序、“志愿威海”APP 的《志愿服务管理系统》所记录的信息为考核依据。志愿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实际提供志愿服务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

第四条 注册志愿者星级认定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和五星，共五级。星级认定标准如下：

1.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2.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3.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4.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0 小时的，可申请评定为“四星志愿者”；
5. 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0 小时的，可申请评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五条 星级认定、评定工作由文登区志愿服务联合会组织实施。

1. 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达到一星至三星志愿者的，由“志愿文登”小程序、“志愿威海”APP 网络平台自动认定相应级别志愿者；
2. 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每年 3 月集中进行评定，由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向所属的志愿服务组织提交《文登区星级志愿者评定申请表》，统一报送文登区志愿服务联合会审批；
3. 文登区志愿服务联合会每年为三星级以上志愿者制作星级标志，由所属志愿服务组织认领发放；
4. 志愿者星级认定、评定的志愿服务时间可跨年度累计。

第六条 星级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享受社会礼遇、出席重

大活动时应当佩戴相应星级标志。

第三章 嘉许激励

第七条 对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的激励，应当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

第八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与我区信用管理挂钩，根据志愿者个人年度内(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不同的志愿服务时间赋予相应的个人信用分值，并按照我区出台的守信激励政策享受联合激励措施。

1.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0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2分；
2.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5分；
3.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50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10分；
4.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80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15分；
5.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00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20分；
6.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150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25分；
7.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0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30分；

8.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50 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 40 分；

9. 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300 小时，个人信用分值加 50 分。

第九条 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根据“志愿文登”小程序、“志愿威海”APP 志愿者个人信息记录，由文登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进行考核，文登区文明办复核确认。每年 1 月份，区文明办将上年度志愿者志愿服务信息统一推送至区社会信用管理系统，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第十条 注册志愿者认定为“五星志愿者”后，志愿服务时间继续累计，可授予不同级别的志愿服务奖章。授予志愿服务奖章活动，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文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将定期开展优秀志愿服务典型的评选宣传活动，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等予以表彰，授予荣誉称号，并择优向上级推荐表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权属于文登区文明办，由文登区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